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转增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调整原因：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减少股份13万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1,073.25万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及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086.2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172.5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50.5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86.25 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7,520.75 万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新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调整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莱克电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减少股份 13 万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1,073.25 万股。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及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1,073.2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146.5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50.4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1,073.25 万股，以此计算新增股本 16,429.30 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7,502.55 万股。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